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九列「同日18時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十列「旋為警」後補充「在板橋區金門街235巷口」，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進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5年內，再為同為公共危險性質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均薄弱，認檢察官主張被告為累犯，並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並無不合，爰依上開規定

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彭毓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林進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進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因撤回上訴而確定，甫於109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113年1月1日8時許至同日12時許止之期間內，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住處內飲用米酒2瓶後，於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下，竟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為警攔檢盤查，經警於同日23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進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1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2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3 之意旨，依法加重本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彭毓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謝佳容